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安全保卫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LZFYCGZX20250065_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0533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翔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安全保卫服务项目 (LZZC2025-G3-990105-JDZB)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安全保卫服务 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预计服务单位量	服务月数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安全保卫服务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城中院区	36	24	2980	2574720.00
		柳州市城中区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柳州市柳南区银山街道万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24	2980	4291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万零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300384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服务费用、必要的保险、人员工资、服装、设备、培训、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报价外,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 服务范围

1.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目前建筑情况: 1. 十层综合门诊大楼, 面积 5178 平方米, 高度 45.3 米(10 层); 2. 十七层住院楼, 面积 12000 平方米, 高度 72 米(17 层); 3. 二十一层住院大楼, 面积 30775 平方米, 高度 85.9 米(21 层); 4. 门诊保健裙楼, 面积 1924 平方米, 高度 16.2 米(4 层); 5. 德福第楼(2 层)和映山红大厦(8 层)。柳州市城中区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柳州市柳南区银山街道万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积约 800 平方米。

2.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目前门岗 4 个(西门岗 1 个; 南门岗 1 个; 北门岗 1 个; 电动车停车场门岗 1 个)。

3.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地处市中心, 到院就诊保健人员多, 治安环境十分复杂。

4. 服务范围包含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柳州市城中区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柳南区银山街道万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在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的行为要立即给予劝阻和制止，保证院区的职工、患者和入院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 维持服务范围内的正常诊疗秩序，保护医务人员的生命安全，制止医托，协助公安机关制止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闹、医托、盗窃分子的制止。
3. 24 小时监控，定时巡查重点部位。重点巡视部位为门诊楼、住院大楼、收费处、急诊科、护送各楼层收费员的安全。
4.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院区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保安应急分队，及时处置医患突发事件，以确保整个医院的安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5. 来院车辆管理，对进入停车场的车辆要派人进行疏导及看护，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及“120”绿色通道。
6. 服务要求：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供应商给每个执勤岗位配备对讲机一部、警棍一根、手电一个，给管理人员配备执法视频记录仪一部，给甲方管理部门同步配备对讲机一部、消防监控室配备对讲机两部，用于连通各岗位服务人员处置应急事件。乙方需在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院区设置巡更系统，在每个楼层至少 2 个巡更点，系统可以实时查询各岗位服务情况。服务人员需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性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为服务范围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7. 节能管理：保安人员在执勤巡逻过程中发现有未关闭的水、电、门窗等要及时关闭，对损坏或无法关闭的要及时报告医院负责人进行处理。
8. 火灾、盗窃等突发事件的处置。
9. 如有疫情等特殊事件发生，协助完成服务范围内的疫情防控等工作。
10. 驻院保安队伍年龄结构合理。
1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给每名保安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12. 服务合同不得转包，发现合同转包甲方有权报上级财政部门批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三）服务岗位设定

随着治安情况的变化和后续医院业务的变动情况，甲方可以调整相应的岗位设置。岗位总数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总岗位数。变动岗位服务费用以总服务费用除以工作时长折算单价。

1.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院区服务岗位设定

安保岗位 36 个：（其中管理岗 1 人，有保安队伍管理经验，年龄符合合同要求，能处理简单的文案工作）。柳州市妇幼保健院院区岗位安排（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岗位变动）：

行政班岗（8:00-12:00, 14:45-17:45），：共计 6 个，管理岗 1 个，中医科 1 个，二、三楼门诊 1 个，四、五楼门诊 1 个，一楼中间通道 1 个，婚检中心（公园社区疫苗维稳）1 个。

早班岗位（7:00—15:00）：共 10 个，现场协调 1 个、西门岗 1 个，一楼大厅出口和急诊 1 个，南门岗 1 个，门口安检 2 个，注射室 1 个，露天停车场 1 个，巡楼（北楼、裙楼）1 个，巡楼（南楼、综合楼）1 个。

中班岗位（15:00—23:00）：共 11 个，现场协调 1 个，西门岗 1 个，一楼大厅出口和急诊 1 个，南门岗 1 个，门口安检 2 个，注射室 1 个，露天停车场 1 个，中医科夜诊（17:45-21:45）、妇科夜诊（17:45-21:45）1 个，巡楼（北楼、裙楼）1 个，巡楼（南楼、综合楼）1 个。



夜班岗位（23:00—7:00）：共9个，现场协调1个，其中西门岗1个，一楼大厅出口和急诊1个，南门岗1个，门口安检2个，露天停车场1个，巡楼（北楼、裙楼）1个，巡楼（南楼、综合楼）1个。

2. 两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岗位设定(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岗位变动)

安保岗位6个：其中柳州市城中区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柳南区银山街道万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3个，分三个班次。早班岗位（7:00-15:00），中班岗位（15:00-23:00），夜班岗位（23:00-7:00）。可由两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班次及工作。社区重点巡视部位为门诊楼、收费处、公卫科、数字化门诊。每天21:00后重点巡视数字化门诊疫苗冰箱及电源的正常使用情况，出现异常能及时通知中心负责人并进行初步处理。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人员要求

1.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自2025年5月23日起至2027年5月22日止或采购金额达合同金额，合同即终止，但有违约情形并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除外。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42名。

（三）投入服务人员的要求

1.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男性身高原则在165cm以上，女性身高原则在155cm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无慢性病、传染疾病等，上岗前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年龄18-55岁之间，其中50岁以下的服务人员数量大于总服务人数的20%。

2.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3. 业务技能要求：乙方需每月对服务人员进行队列及技能培训，服务人员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医院环境及岗位要求，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4. 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协调能力。

5. 保安人员须持有保安上岗证。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万零叁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3003840.00；

（二）支付办法：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定期结算，按月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每月完成服务，根据岗位服务情况及数量向甲方提供有关材料（值班记录材料和当月有效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结合当月考核奖惩情况，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三)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四)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翔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帐号：613282534474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1. 乙方制订的管理方案及人员情况应报医院保卫科备案。医院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考核，考核方案（详见附件1《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考核奖惩规定》）。

2. 医院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提出更换保安人员，乙方应及时配合完成。

3. 医院发生突发事件，启动报警装置，要求应急分队保安人员3分钟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到达或拖延，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4.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所有服务人员劳动关系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其在甲方所有服务员工资待遇和工作安排；所有服务人员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不能造成派驻人员因待遇问题影响工作质量，或因待遇问题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否则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服务人员在工作或非工作期间在医院内发生任何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一旦影响医院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

(二)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和服务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三)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为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五)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二)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应调整，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四)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七)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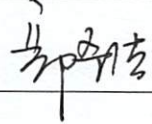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年5月23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23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 50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思圣路 16 号广西彩云大厦 20 层 200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819836	电 话：187753117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9790321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 号：45001625251059989898	账 号：613282534474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30000